合

同

书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C栋9楼

乙方：昆山鹿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周花角巷21号007幢办公楼4楼

联系人：支龙

联系电话：139062688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网格化平台服务管理项目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1.乙方负责网格化平台服务管理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2.服务期限：3年。从2026年8月6日至2029年8月5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三、合同总价款：中标优惠率为 0.45 %。

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2389200.00）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三年支付，每年分三期支付，三年内共九期付清全款，每次实际支付额为当期费用总额的 90%，剩余 10% 纳入项目考核基数金额，待当年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统一结算支付累计的考核基数金额。

2.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按实结算。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按约定需由甲方提供的信息。

2. 甲方负责按照协议规定的结算标准和结算模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有义务在 7 日内将项目变更情况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对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措施后续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乙方应当与从事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保证乙方人员的素质和技能符合上岗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乙方人员误认为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

2. 乙方应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表格、数据等都具有保密义务。任何因乙方人员发生的泄密事件由乙方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3. 乙方应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网格化平台服务管理。若乙方人员在提供技术和服务的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3. 乙方应负责乙方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

责任。

4. 乙方负有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上级单位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指令等要求，需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外新增网格化相关工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补充合同应包含新增工作内容、工作标准、费用及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事项。

十六、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中标单位在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合同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支行

账户：3052249012[illegible]0000000465

合同签定地：

附件：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内容	预算单价限价（元）	中标优惠率（%）
1	网格事件查阅整理	全市网格员上报事件审核、汇总、统计	5	0.45%
2		网格事件质态查阅、筛选	5	
3		网格事件绩效激励内容收集、整理、编写、制表	3	
4	网格日常工作	全市网格队伍绩效监测评价，每月、每季度汇总相应的监测评价结果	5	
5		平台网格化数据的日常管理、监测、汇总、研判分析等	5	
6		网格化平台任务交办下发、催办及统计	10	
7		微网格员入户走访及上报事件监测	10	
8		核增核减数据日常管理、监测、汇总、研判分析等	5	
9	电话抽查	全市网格队伍进行应知应会电话回访抽查，统计分析抽查结果	10	
10		全市网格化工作知晓率、满意度进行测评调查，完成一定样本量的问卷调查，形成分析报告	10	
11		其他电话抽查	10	
12	“网格在线”	对各区镇“网格在线”留言板及时答复率的统计及提醒	10	
13	人员信息核查	绩效激励人员平台信息查询核对	10	
14	保密协议	收集整理区镇保密协议签订	3	
15	人员信息更新	平台内网格工作站、综合网格、专属网格、微网格等后台录入信息进行定期抽查更新	5	
16	其他工作	其他工作		